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蘇偉妮
電話：08-7320415#6591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84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003453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424961_11003453700_1_3424961_11003453700_1.pdf、
3424961_11003453700_1_3424961_11003453700_2.pdf、
3424961_11003453700_1_3424961_11003453700_3.odt、
3424961_11003453700_1_3424961_11003453700_4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一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0年1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一點、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三、另檢送「機關遴派（聘）公務員兼任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事業機構董監事檢查表」1份，各機關（構）辦理遴派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人員兼任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案件時，應檢具檢查表，並請核派機關（構）首長於該表簽名確認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

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研考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
原住民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
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
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